

輔英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及列印服務實施要點

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7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4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暨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讀者影印、列印及掃描服務並有效管理相關設備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及列印服務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、列印及掃描書籍及文件，如違反規定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讀者可於圖書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相關設備自行影印、列印或掃描，部分設備依照合約廠商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，並提供多元方式支付。圖書館不代收費用，亦不提供加值服務。
- 四、影印或列印所需之紙張及碳粉等耗材由合約廠商提供並定期維修，讀者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紙張，避免設備因不當使用而損壞。
- 五、使用影印、列印及掃描相關設備，倘有惡意破壞之行為而導致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經發現使用者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時，得隨時終止其使用影印、列印或掃描服務。若違規情節重大或累犯屢勸不聽者，本校教職員工生另得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校外人士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；如涉及刑、民事責任者，報警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